

「財金人員－業務規劃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項目如下表：

類別	組別	職等 職稱	學經歷資格	測驗科目
商管類	財金人員－業務規劃	六職等專員	1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以上畢業。 2.英文檢定： A.具全民英檢高級、多益(TOEIC)880 分以上或同等級檢定。 B.具全民英檢中高級、多益(TOEIC)750 分以上或同等級檢定且有 2 年以上專案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經驗，例如：ESG、專案企劃、產業分析、公關活動等。 ◎面試具以下選項尤佳： 1.具公關活動經驗。	1.職務適性評量 2.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(100%)

【備註】「工作經驗證明」(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)：

- (1)在職或離職證明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- (2)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資料表(明細)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查詢及下載個人投保資料(含投保單位名稱、生效日期、退保日期)。